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汉穆拉比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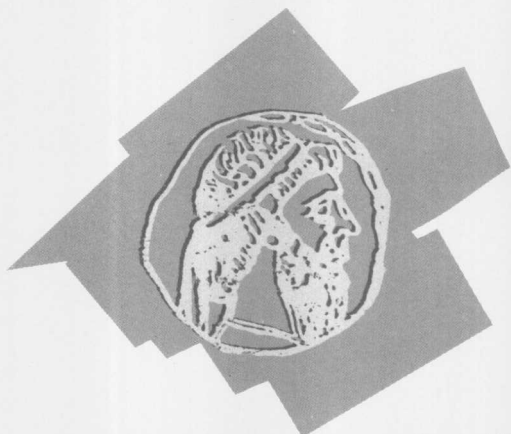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Corpus Juris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汉穆拉比法典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穆拉比法典/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ISBN 7-5036-3029-9

I. 汉… II. 世… III. 法典—古巴比伦王国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11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40 千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29-9/D·2750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序言

□江 平

先哲罗素曾在其不朽之作《西方哲学史》中写道：“文明人之所以与野蛮人不同，主要的是在于审慎，或曰深谋远虑。”“文明之抑制冲动不仅是通过深谋远虑，而且还通过法律、习惯与宗教。”在这个意义上说，成文法典的问世，是人类文明开始成熟的标志。

野蛮时代的人类仅仅受本能和冲动驱使，而缺乏深谋远虑和克己奉公。只有进入到文明时代，人类才会越来越多地为了明天的受益而抑制当前的本能和冲动，为了更多地保护自身而

服从组织内共同的约定俗成。当习惯、习俗和约定积淀到一定数量和一定境界后,才用文字的形式固化下来,法典就从中产生了。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日新月异,高度法制化。正像网络时代的人不可小视火的发现一样,三、四千年前的法典,现在看来虽不乏粗陋、落伍甚至还有的近乎荒唐,但它毕竟是我们的根,是人类逾越野蛮、走向文明的界碑。

数典不可忘宗。我们编辑这套《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的目的,当然不是认可其中的具体条文,也不是推崇其法律观念,因为每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局限性,而是由于,每部法典都是人类文明史的真实写照,是社会发 展轨迹的浓缩,是人类创造的共同财富。芸芸众生缔造的一部部法典在上下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界碑般划分着一代代辉煌,在纵横八万里的世界版图上镌刻出典型的民族特色和

风格。我们今天的一切共性和民族性,都可以从中找到根和源。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把早期社会的文明看作种子,把其现实的发展看作其开花结果。如他所言:“每一粒种子都有它自己的命运,但是所有的种子却全是一个品种的种子,都是由一个撒种人种下的,希望得到同样的收成。”

从那时起的几千年来,法律之树常青,已枝繁叶茂。面对着坚固而高耸的世界法律大厦,我们须臾不可忘记其奠基者和每一位工匠的名字。对一般读者而言,通过本丛书了解以上内容,知道法律是文明人的必备就足够了。对于文化水平较高的读者,应对书中的内容略为知晓,把握其历史背景和时代特性,知其然而不用知其所以然。而对于专攻法律的人,则可以细细品味,横纵对比,相信会从中汲取到自己有用的成份。三者有其一二,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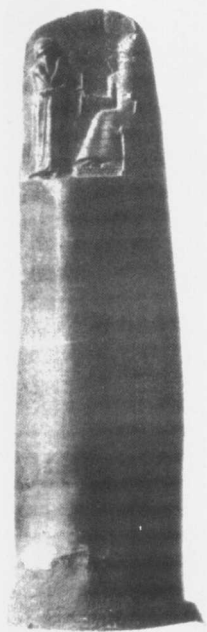
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是两河流域苏美尔人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 2113—公元前 2006 年)的《乌尔纳姆法典》,遗憾的是现仅存有几条残片难以辑入。古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是现今仅存最完整、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镌刻于高2.25米的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而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刻在十二个铜表上,《赫梯法典》则是用楔形文字记载的。时代的久远、工艺的限制和破译的艰难,导致上古一些法典的阙文、简短、晦涩难懂甚至不知所云。这一点是要请读者体谅的,毕竟终是有胜于无。

本丛书所辑的一些法典,多少年来只知其名难觅其踪,始终是法律界的一件憾事。其整理和发掘,非一举即能成其美。我们尝试着将其分辑分期出版,以飨读者,同时在再版时力争做得更好一些。在这方面,也希望各界朋友给我们以好的建议和襄助。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扈纪华	高浣月
编 委	张 生	高浣月
	喻世红	扈纪华
	郭 琛	



《汉穆拉比法典》评介

□郭 琛

作为古代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古巴比伦王国对古代两河文明的发展产生过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古巴比伦王国亦以其一部重要立法在世界法律史上书写了辉煌的篇章。这部重要立法便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保存的最完整的古代法典，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者——《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是古代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期间（公元前 1792 年——公元前 1750 年）制定颁布的，距今已有 3800 年的历史。上世

纪初的一次考古发现使我们有机会重识庐山真面目。1901年12月至1902年1月,法国政府派遣的由摩尔根(M de Moegan)任总指挥的考古队在伊朗苏萨古城的卫城遗址发现了一块刻有汉穆拉比法典文字的石柱。该石柱由三块黑色玄武岩组成,高2.25米。石柱正面上部是一幅表现汉穆拉比从主管司法的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过法典情形的浮雕。站在左边的汉穆拉比,从右边坐着的太阳神沙马什的手中接过法典(也有历史学者,认为汉穆拉比接过来的是权杖)。浮雕以下刻有16栏法典文字,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共282条,其中4栏为序言;此外,在石柱正面还有约5栏文字被人划掉。这些缺失的碑文通过与后来在亚述马尼拔图书馆所发现的法典若干部分的抄本相对照而得以增补。石柱的背面刻有28栏碑文,其中5栏为法典的结语。考古学家认为法

典曾在古巴比伦王国许多地方流传。在苏萨所发现的这一石柱则是因为在大约公元前 1100 年左右依兰王 Sutrucknahunte 入侵巴比伦后将其作为战利品而带回了首都苏萨。该石柱现收藏于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作为人类迄今发现最早的,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在考古学研究上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但它的价值远不止于此。这部法典集古代两河流域立法之大成,继承发展了楔形文字法的法律传统,使其在立法技术、法律制度等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汉穆拉比法典》就其内容而言堪称两河流域成熟的重要标志,对于法律史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首先,这部法典较为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古巴比伦的社会结构和法制状况。从法典中可以看出,国王处于社会阶层的顶点,独揽军事、立法、司法、

行政和祭祀等权力于一身(见法典序言、结语)。为确保其大权独揽,国王建立了常备军制度,并以法律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加以特殊保障(见法典第26条及以下条文)。国王之下,全体居民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大等级。自由民享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而奴隶没有任何法律地位,不是权利主体,奴隶与其他财产一样,是买卖、转让、交换和赠与的对象。自由民按其社会地位高低又分为“阿维鲁”(awilum)和“穆什钦努”(musknum)两个阶层,前者享有较为充分的法定权利;后者法律地位低下,穆什钦努在词源上就是贫穷的意思。在法律救济方面,古巴比伦王国以同态复仇为主要救济手段,而辅之以货币赔偿。

其次,《汉穆拉比法典》还为后人进行法律演变的研究提供了材料。就法律形式而言,《汉穆拉比法典》属楔

形文字法。在其之前的此类立法多由序言、正文两部分组成，如著名的《埃什奴那法典》。而《汉穆拉比法典》则已发展为序言、正文、结语三部分，结构上更为完善。就内容而言，《汉穆拉比法典》反映了楔形文字法演进的历史进程。以婚姻为例，早期楔形文字法中均规定丈夫有单方离婚的权利，但在约公元前 20 世纪制定的《苏美尔法典》中规定，如丈夫主张离婚，须支付半明那的银作为赔偿金（苏美尔亲属法第 6 条）。《汉穆拉比法典》中的规定则是，如丈夫要求离婚，丈夫要支付相当于聘礼数额的赔偿金，同时退还女方的妆奁。《汉穆拉比法典》之后的《亚述法典》规定，丈夫如要求离婚，随意给其妻一些财务即可；即使丈夫什么都不给，依然可以离弃妻子。

最后，《汉穆拉比法典》对于进行古代法律的比较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四大文明古国各有其自己的法

律制度,对于它们之间的异同进行比较研究,是深刻认识不同地域古代法律个性的重要方法。仍以离婚制度为例,在古埃及法律中,妻子可以通过订立婚姻契约设定惟只有自己才有权离婚;而在两河流域,如前所述,普遍的规定是只有丈夫才有离婚权。

总之,《汉穆拉比法典》作为“二十世纪法律史发现的最伟大成就”,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他代表了古代两河流域法制的最高水平,同时还对后世波斯法律、希伯来法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从而对世界法律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汉穆拉比法典

原文刻在石柱上，埃兰人侵入巴比伦后把石柱带回苏撒，1901年为法国考古队发现。现在石柱存于巴黎卢佛博物馆。文献年代属公元前18世纪。语言是典型的古巴比伦语。

依蓝王运走石柱作战利品。有几行铭文已被磨灭，显然是为了刻入依蓝王自己的名字。但是，法典条文大部分——282条中的247条依旧保留下来。后来在亚述巴尼拔图书馆中发现了法典若干部分的抄本，得以增补石柱上毁损的部分。

巴比伦王朝第六王朝汉穆拉比的法典，是古代东方史最宝贵的史料之一。巴比伦奴隶社会最重要的特征，在法典的条文、序言和结语里，都明显表现出来。这是保有得相当完整的最古法典，更早的苏美尔法典，留传下来的仅是片断的条文而已。

安努那克^①之王,至大之安努^②,
与决定国运之天地主宰恩利尔^③,授
与埃亚^④之长子马都克^⑤以统治全
人类之权,表彰之于伊极极^⑥之中,
以其庄严之名为巴比伦之名,使之成
为万方之最强大者,并在其中建立一个
其根基与天地共始终的不朽王国

① 土地之众神。

② “天神”。

③ 苏美尔之地神,全苏美尔最高之神,众神之父与王。

④ 海、河及地下水之神,天神安努之子,苏美尔人称为恩奇,塞姆人称为埃亚。

⑤ 巴比伦之庇护神。当巴比伦成为国都之时,马都克亦被宣布为众神之主。木星以马都克为名,视为马都克之化身。

⑥ 诸天神。